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林雅玲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②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卓芳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③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④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⑤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理人 葉佐炫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⑦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⑧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9 代理人 鄭穎聰

2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雅玲准予復權。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5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6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27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28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9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
31 3號裁定免責，並於民國114年8月27日確定，爰依消債條例

01 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02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
03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既有債務人
04 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
05 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李盈菽